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战新刚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其余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。

3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《关于<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经监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